

檔 號：
 保存年限：
 日 期：107/03/06
 連絡資訊：夏恩瑩(07)3121101轉2136

簽 於 醫學研究所

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擬廢止「醫學院醫學研究所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細則」，
 陳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.09.08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校務法規」第14條第三項，「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」，故擬廢止旨揭法規（如附件），依規定由本所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廢止辦理。
- 二、陳核。

擬：

- 一、依現行107.01.04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務法規規則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，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，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廢止。
- 二、奉核後，敬請承辦單位自行維護法規資料庫，公告周知。

第 層 決 行

秘書室 王于珊 0315 0953
 秘書室 法規事務組 李和謙 0316 1348
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正生 0319 1643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 醫學研究所 夏恩瑩 0306 1207 辦事員	人事室 人事室 楊雅琄 0314 1014 組 員	副校長
所長 醫學研究所 鄭添祿 0313 1222 所 長	人事室 人力發展組 何三寶 0314 1337 組 長	如秘書室擬。 授權 副校長 王 秀 紅 0320 1523 決 行
院長 醫學院 顏正賢 0313 1608 院 長	秘書室法規事務組	校 長

註：簽署原則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簽